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本次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 鸣

刘俊彦

史竹敏